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淑芬

電話:06-2991111#8665

傳真: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

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701933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19337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,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疑義,業 經銓敘部函釋在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 071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函以,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,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,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訂定,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「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」、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」及「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」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,因此,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單位服務,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,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,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至於配偶服務機構係輔





助上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, 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,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 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該部87年6月15日87台甄五字第1629546號書函、92年6月2 0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30號書函,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 本次銓敘部原函未合部分,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正本·室附中以内 召巡(八子巡小八) ±11,1 →11





裝

線

